#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推荐6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2-24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装饰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v^经济合同法》。 国家...*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装饰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v^经济合同法》。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 条例。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幕墙施工图设计造价或面积：幕墙工程总造价约 万

设计内容：包含内容：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节点图、铝材模图、结构计算书，预埋件图设计。

设计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详见附件) 第五条 设计收费

本次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设计收费依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7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总设计费的30%， 即 元。

交初步设计图 7天内，付总设计费的20%，即 元。

交施工设计图 7天内，付总设计的50%,即 元。 (如设计内容不含现场技术配合的，应在交施工设计图时全部付清设计费)。

工程竣工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以施工单位申报竣工验收日为准)。

第七条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费用。(按《 市装饰设计收费标准》规定)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14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发生项目停、缓建，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转卖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则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下列期限后不给予回复，视为确认。乙方交付方案设计后 7 天，扩大初步设计 7天，施工图设计 天，甲方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工期内。一般方案修改不再绘制效果图。方案阶段发生整体修改或者重新设计，按以下办法处理：

(a)乙方无偿负责整体修改二次方案，二次以上的整体修改，乙方另收取工本费。

(b)在上条(a)的基础上，方案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双方可以在甲方支付设计方案费及修改工本费的基础上协商解除设计合同，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施工技术配合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施工技术配合，甲方应支付乙方施工技 术配合费。施工技术配合费 元。

施工技术配合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施工技术配合应负责下列事宜：

协助甲方招标及签订施工合同;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指导施工，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第十一条 其他

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 乙方并签订合约(为合同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 费用。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 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仲载(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载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载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2**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2)其他方式：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一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完成双方商定的工作量为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以完成施工任务为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施工地址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项目名称）工程中从事工种的施工内容，施工地址为。

三、合同价格以单项单价或施工内容报价制

四、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行结算。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分项报价及清单。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材料及成本控制。

六、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单项承包施工，材料甲供，乙方应做到合理控制材料损耗，在审计中发生损耗超出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材料款。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应承担部分。

5、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造成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的人工及材料损失，由现场项目经理开具返工单，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返工造成的损失费用。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图纸或违反施工要求，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结算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核算后进行结算。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10、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壹份，公司备案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永定区南庄坪个体商业城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私房两层，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

5、总价款30万元（包括房屋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约150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在装修期间承担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的质量和工期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灯应由施工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

3、乙方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乙方提供，施工设备工具都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甲方应即时向乙方提出，乙方仍表示使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为它用，如乙方违反规定，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3、工程竣工：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手续。

4、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产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火灾之内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付款时间表如下：合同签订完毕，首付乙方10万元，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5万元，所有瓷砖、墙成砖铺贴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5万元，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8万元整，剩余2万元作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合计30万元整。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后，逾期时间按存活期银行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0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5**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设计内容：

3、设计面积：

4、设计规格：

第二条价格、计价和支付方式、时间

1、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工程设计费按：每平方米设计费\_\_\_\_元。建筑面积\_\_\_平方米\_\_\_\_元

平方米\_\_\_\_元。

3、付款方式：

a.合同一经签订，甲方3天内应付首期款合同总额\_\_\_\_\_\_%，计\_\_\_\_\_元。

b.乙方提交设计方案，甲方3天内应付款合同总额\_\_\_\_\_\_%，计\_\_\_\_\_\_元。

c.设计图纸完成提交后，甲方3天内付清设计余款合同总额\_\_\_\_%，计\_\_\_\_元。

d.如有增加设计项目，设计费另计。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补订协议。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应按本合同

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如果逾期付费超过1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直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收取的设计费不予返还甲方。

4、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任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_\_\_\_%。

5、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设计费不予返还甲方。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还甲方双倍设计费。

第四条争议解议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2、协商不成，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乙方权力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方案文件向

第三方复制或转让。

如发生以上侵权行为，乙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甲方：乙方：

\_\_\_\_日期：\_\_\_\_日期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6**

乙 方(施工方)：

甲 方(物业管理企业)：

装修工程责任书使用说明

一、施工方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应认真阅读本协议。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协议必须由物业管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购房人(或承租人)亲自签章，并加盖物业管理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协议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

四、物业管理企业应具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的相关资质。

五、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文本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7**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_\_\_\_\_\_\_装修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4、工程造价：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5、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6、工程期限：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共\_\_\_\_\_\_\_\_\_天。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职责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6、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不得恶意拖欠。

>第四条、乙方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承接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8、工程完工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条、价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六条、工期延误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质量检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保修期自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工程款，如逾期不付，按工程施工时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

3、工程验收合格完后\_\_\_\_\_年，合同自动终止；

4、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8**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

(盖章)(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

签订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原则：

1、应查看装饰公司是否具有资质证书;

2、除签订合同以外，还需要有第三方认证，如果装饰公司没有办理这方面事情，您可要谨慎;

3、应让装饰公司先出设计草图;

4、考察装饰公司用的是否是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5、应查看装饰公司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

6、审核报价，看一看装饰公司执行的是否是北京市行业指导价，否则不要轻易签订;

7、询问装饰公司施工期间他们自己是否有质检员到施工现场巡检，能否提供质检记录。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范本等内容就和大家分享到这里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更多相关信息请继续关注我们。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湖北XX公司三楼装修工程(具体参照甲方审计部审核明细)

二、工程地点：金桂大道

三、承包范围：经审核预算内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结算方式：工程完工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95%工程款，余5%质保金\_\_\_\_\_\_\_\_年期满后付清。

六、承包总金额：壹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元)。

七、工作细则：

1、乙方应具有实施该工程所应具备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并将全部资质证明在施工前交甲方审验，甲方在审验合格后留存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

2、乙方施工必须听从甲方安排，按规范施工，保证质量。施工时，必须当天进行场地清理，确保安全用电，文明施工。

3、施工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工具由乙方自理。

4、施工人员施工前不得饮酒，不准带小孩进场。

5、本工程不得转包。

6、本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

7、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公司和人员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施工任务，工程超过一天按工程总价款1%处以违约金，并以此类推。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0**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室厅厨卫

1、 室，计 平方米;

2、 厅，计 平方米;

3、 厨房，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计 平方米;

5、 阳台，计 平方米;

6、 过道，计 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计 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1、材料款 元; 2、人 工 费元;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5、搬卸费 元; 6、管 理 费 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俊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次付款期前付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据向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1**

建设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建设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本工程确定的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程量（提前通知），注：如因工程量的变更而造成合同造价变更，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增减。

4、房屋结构：框框剪结构。

5、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的形式承包。

二、合同工期

1、施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包含甲供材料安装工期），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2、在施工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可抗拒力除外）按\_\_\_\_\_\_天延期罚款\_\_\_\_\_元/天、\_\_\_\_\_天延期罚款\_\_\_\_\_元/天，\_\_\_\_天以上延期罚款\_\_\_\_\_\_元/天。

三、合同工程造价、工程结算造价方法

1、本工程合同一次性包干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有增减部分按合同价格折算并出具双方确认联系单。

3、上述总价已包含下列项目的费率：劳动保险增加费、税金等一切费率。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支付。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在工程中使用仿冒品牌等假、次材料、配件的，经查实作以返工（调换）。

2、工程所需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并符合施工图和规范要求及建设单位和设计的要求。

五、保修约定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年，在年保修期内因非甲方因素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以下约定时间进行修复。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现场负责人

帮助协调乙方施工进场所需水、电接驳等事项，

及时协调好乙方与施工场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关系，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和环境。

接到乙方申验报告后及时组织各项工序及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结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乙方责任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程序，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工地必须达到区级标化工地，施工垃圾有清运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垃圾当日清运）。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各工程配合施工中，或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中如有不合理或有异议的，乙方必须有预见性的提出建议，减少不必要的返工和损失。如确因乙方单位在施工中考虑不周全，又没有预见性的书面提醒业主，从而使配合工程或甲方返工和损失，乙方单位需要承担相应损失费用。

乙方施工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做好施工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卫生工作（门、窗、玻璃、地面、卫生洁具擦扫干净）并承担有关费用。

乙方施工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则由乙方自行及时修复和赔偿。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分，双方各执份。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2**

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装修房屋。

二、工程地点：秀水乡卫生院(老医院)。

三、工程项目内容:室内、室外墙壁粉刷，门窗修理，门口地皮打板。

四、工程期限：本工程自20\_\_年 11月6日至20\_\_年11月16日完工。

五、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造价预算的50%。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补支付总预算的5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两日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方可付款。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

2、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3、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各类工程作法的普通合格工程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

十三、本合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装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包干承包该房屋装修的全部施工工作，即实行“包工不包料”，甲方自备装修材料，乙方只负责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二、包干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2、乙方完成全部装修施工后，支付进度款人民币仟圆整（小写￥元）；

3、全部装修施工完成后天内，甲方支付余款人民币整（小写￥元）。

四、工期：双方确定该房屋装修施工工期为天，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清单及时自行负责采购装修材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否则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乙方自行准备工具、聘请人员，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行为，造成返工，因此造成的装修材料损失、人工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浪费、挪用甲方的装修材料，否则按500元/次予以处罚，并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每延期一天按照200元/天予以处罚。如因甲方不及时付款、装修材料延误或新增施工内容等甲方原因而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该房屋装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乙方应该及时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4**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名称：

3、承包形式：

4、承包内容：

5、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前竣工。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乙方每日按总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

2、 非乙方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工程完工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尾收完付总工程量的 ;尾款春节前付清。

三、甲方职责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在乙方进场开工前，甲方应将建筑物内的现有管理及居住人员全部撤离大厦以及拆除已经废除的构筑物和设备。

2、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中所需水、电资源。

4、及时进行施工现场隐蔽和材料的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6、在收到乙方工程整体验收通知后，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

7、甲方提供搅拌机、翻斗车供乙方使用。

四、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装饰工程验收规范》(JGJ93—91)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GBJ300—88)等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部位：由乙方自检后报甲方在48小时内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

3、提供装修材料设备表，经甲方认可后可施工。工程所用主材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才能使用。

4、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班组的能力达不到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给予答复和更换班组。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乙方须自备除甲方提供的搅拌机、翻斗车外的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种机械、设备、耗材并检查确认机械、设备的安全性能，耗材的准备是否充足，确保施工的安全有序进行。

7、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工程要求按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级别。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内装饰保修期为一年。机械设备部分则根据厂家或国家的标准执行(非乙方职责范围，不予保修)。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

3、甲方未按合同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追究违约责任。

4、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规定

1、木工、油漆、泥工等工种乙方必须是使用相应等级的工人施工，若甲方发现不合要求者，乙方必须随时更换：

2、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3、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的相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到现场材材料和设备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

2、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的补充协议，所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设计工程承包合同范本15**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点：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 b类为包工不包料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

设计费为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工程款交付方式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即\_\_\_\_\_\_\_元。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即\_\_\_\_\_\_元。

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_\_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的其它附件。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